



谈起苏轼，人们最先想到的，也许是吟咏着“把酒问青天”的文人墨客形象。作为北宋一代文学巨擘，他的诗词行云流水、自出机杼，《题西林壁》《念奴娇·赤壁怀古》等名作被人们吟诵至今。他不仅在诗词创作上具有极高的造诣，文采冠绝有宋一代；在策论史论的写作上，同样见解独到，被王辟之赞许为“独出当世，风格高迈，真谪仙人也”。除此之外，苏轼还是一位“法律人”。嘉祐二年（1057年），二十一岁的苏轼进京参加殿试中乙科，赐进士及第。四年后，他担任大理评事，签书凤翔府判官，职掌断狱等事宜。他精通律法，并且可以娴熟运用，在数十年的宦海浮沉和司法实践中形成了系统化的法律观。

科场立言：《刑赏忠厚之至论》的创作溯源

《刑赏忠厚之至论》是苏轼参加省试时所作策论。所谓策论，是指科举考试中朝廷要求考生针对时务问题表达政治见解，考生以此为题开展论述的文体形式。可以说，策论是士人表达治国理念的重要载体之一。作为应试文章，历代策论大多迎合朝堂主流风气，充斥浮夸溢美之辞而缺乏作者的独立思考与务实价值。相较之下，苏轼此文跳出了传统应试文章的桎梏，兼具理论意义和务实精神。主考官欧阳修批阅此文时，惊叹其立意高远、思辨通透，误以为是门生曾巩所作，为规避徇私嫌疑，他特意将此文列为第二名，足见此文出众的文学造诣与思想深度。这篇科场佳作流传千古，被收录于《古文观止》中，时至今日其中蕴含的法律思想依旧熠熠生辉。

策论题目源自儒家经典《尚书·大禹谟》中的名句：“罪疑惟轻，功疑惟重。”伪孔安国传对此注解：“刑疑附轻，赏疑从重，忠厚之至。”意思是审理案件时，若案情存有疑点，应当从轻论处，避免冤滥的发生；核定功勋奖赏时，若功绩存有争议，应当从重嘉奖，以此劝勉世人向善立功，这就是儒家仁德忠厚、仁政治世思想的至高境界。苏轼以儒家经典理念为切入点，从仁政的视角剖析刑赏之道，彰显出成熟的法律思想和以民为本的政治观念，为后世探析其刑罚观奠定了文本根基。

忠厚为本：《刑赏忠厚之至论》的刑罚观发微

《刑赏忠厚之至论》全文600余字，高度凝练了苏轼宽仁慎刑的刑罚观。开篇伊始，苏轼首先表达了对唐尧、虞舜等古代圣王的赞颂：“何其爱民之深，忧民之切，而待天下以君子长者之道也。”古代圣王爱护百姓的情感深切而真挚，他们忧虑人间疾苦，以仁德宽厚的包容态度治理天下，所以成就了人人向往的千古佳话。苏轼以借古喻今的手法表达了自己的政治理想，即统治者应当效仿三代圣王的仁德风范，具备贤者的道德高度，做到爱民如子、视民如伤。一番褒古之后，他从刑罚的目的和方法、法律的制定和执行等角度论述了自己的刑罚观。

其一，刑措不用，桡杨不施。苏轼从目的论角度表达了他对刑罚功能的理解。他写道：“有一不善，从而罚之，又从而哀矜惩创之，所以弃其旧而开其新。”意思是，当一个人做错了事，就要对他进行惩罚，接着要给予他关怀和教导，从而使他得到改造，这一系列做法的目的是让他改过自新。苏轼认为刑罚的终极目标是消除犯罪而不是惩戒犯罪人，因此在实施刑罚之后，仍然需要对犯罪人进行感化和教导。这种“弃其旧而开其新”的做法实际上强调了刑罚的教育矫

苏轼《刑赏忠厚之至论》中的刑罚观

□ 孙一丹

威施于刀锯之所及，而不施于刀锯之所不及也”。如果将刑罚当作威慑百姓的工具，那么这种威慑力只能对受刑者起作用，而无法影响到其他人。苏轼此言突破了法家“罚以禁奸”的法律工具论。刑罚不应止于惩戒，而是应当寓教于罚，引导犯罪人向善，发挥刑罚的道德教化功能。由此可见，苏轼秉持着与儒家一脉相承的理念，即通过惩戒与教化使人悔悟、导民向善，当达成“无刑”的目标时，意味着“仁政”的政治理想得以实现，百姓便自觉做到迁善远罪。

其二，疑罪从轻，宁纵勿枉。在阐明刑罚的目的后，苏轼从方法论角度表达了处理疑罪的态度。首先，他援引《传》文“疑罪从去，所以慎刑也”，并即兴创作了一个“皋陶三杀，唐尧三宥”的典故，即“当尧之时，皋陶为士。将杀人，皋陶曰‘杀之’三，尧曰‘宥之’三”。苏轼意在以唐尧治世为范本，论证治国理政应当做到疑罪从轻，并借此阐述自己对百姓生命的深切尊重，以及对法律适用的审慎立场。随后，他援引《尚书》来为自己提供理据：“罪疑惟轻，功疑惟重。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不辜”是指无辜之人，“不经”是指不合常规、不执行常法。这句话的意思是，宁可承担不执行常法的过失，也不可错杀无辜。苏轼认为《尚书》此言完全传达出了刑赏忠厚之意。这意味着，在证据存疑时，法官应当优先爱惜民命，从宽处理存疑案件，不能因为害怕承担责任而错杀无辜、轻率处刑。透过这段论述，我们可以直观地看出苏轼所坚持的宁纵勿枉理念。

值得注意的是，这并非主张纵容犯罪、姑息养奸，而是强调约束司法权力，避免刑罚滥施于无辜百姓，从而实现审慎、仁厚司法。苏轼重申的“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蕴含着对司法程序正义的恪守，以及对百姓生命权的尊重。即使在千年后的今天，这一理念的光辉依然灼灼可鉴。它提醒我们，司法权力的正当性不仅在在于惩罚罪恶，还在于对生命的敬畏与守护。

其三，立法贵严，责人贵宽。在法律的制定与执行方面，苏轼认为其要旨和精髓在于“立法贵严，而责人贵宽”，即立法工作要严谨、周详，避免法律解释与适用时的漏洞和歧义；而司法工作则要宽厚、包容，处理具体案件时，应当在合理范围内给予个体改正错误的机会。孔子言：“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



由此可见，苏轼承袭了孔子“宽猛相济”的施政理论，并在此基础上对立法和司法的不同功能进行了区分。推而言之，法律是社会公平的基石，所以立法者要通过严谨立法确保规则不被曲解；但司法应当体现柔性裁量，审判人员应当葆有恻隐之心，听讼断狱的过程中需体察人情、宽恕过失，以此实现法律威慑力与司法人性化的统一。只有同时做到“立法严”与“责人宽”，才能实现政通人和、国家大治。

苏轼还指出了刑罚滥施于民的不良后果：“可以罚，可以无罚，罚之过乎义”“过乎义，则流而入于忍人”。意思是，倘若对一个人可以罚也可以不罚时，处罚他就超出义法、过于残忍。这就要求司法官要始终持有“哀矜折狱”的态度和“仁恕”精神，明察秋毫的同时怀有悲悯之心，贯彻司法人道主义，避免因入罪失当造成冤狱。

鉴古知今：《刑赏忠厚之至论》刑罚观的当代回响

《刑赏忠厚之至论》蕴含的刑罚观，既是苏轼对圣王治国理政经验的总结，又折射出古代中国“哀矜折狱”“明德慎罚”的思想精髓。对苏轼而言，刑罚的本质绝非简单的惩处，而是一种以教化引导善治、以宽恕化解干戈的治理艺术。当前，我国刑事犯罪结构发生显著变化，轻罪案件的占比持续攀升，如何妥当处理轻罪案件已经成为刑事法治亟待回应的命题。在推进轻罪治理的过程中，需要破解刑事案件程序分流机制存在缺陷、罪与非罪界限模糊等困境。对此，苏轼的刑罚观展现出独特的启发价值，例如“疑罪从轻”理念提供了证据存疑时的处理准则，“立法贵严，而责人贵宽”思想区分了制度设计的严密性与个案裁量的包容性等，值得深入挖掘、借鉴和传承。

首先，承继苏轼刑罚观中的刑措不用思想，深化源头治理。刑措不用的要义在于通过刑罚和教化，达到消弭犯罪、无需刑罚的理想境界。这提示我们轻罪治理要超越单纯的惩戒，坚持预防为主、重在治本，注重前端预防和根源化解。通过深化社会矛盾源头排查、强化道德教育等举措，从根本上减少轻微犯罪的发生，从而有效缓解社会矛盾、节约司法资源。

其次，汲取疑罪从轻的司法智慧，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苏轼认为“罚疑从去，所以慎刑也”，这一主张契合了现代刑事司法中保障人权、防范冤案错案的理念。宽严相济要求依法做到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就轻罪案件而言，应当尤为注重“宽”的一面，将慎刑思想贯穿于轻罪案件的个案裁量之中。在审查逮捕和起诉阶段，对证据链条存在薄弱环节、社会危险性较低的轻罪案件嫌疑人，要优先适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在案件处理上，要坚持比例原则，防止不该捕而捕、构罪即捕，推动轻罪治理向更加科学、审慎、人道的方向发展。

再次，践行立法严、责人宽的思想精髓，充分运用非刑罚措施。一方面，要明确、严格地制定相对不起诉的适用条件和标准，确保此类规定不被滥用，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社会公平正义的底线。另一方面，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积极、优先适用相对不起诉，根据个案差异，对被不起诉人施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非刑罚性处置措施，给予被不起诉人改过自新的机会，推动形成更加公正、文明、高效的轻罪治理格局。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它所昭示的刑措不用、疑罪从轻以及立法贵严、责人贵宽等思想精髓，是中华传统法律文明对现代法治的深沉馈赠，启发我们重新思考刑罚的边界、司法的温度以及治理的智慧。为此，我们应当深入挖掘苏轼刑罚观的精华，推动中华传统法律智慧与现代法治的同频共振，在古今对话中走出一条立足中国本土、融合历史文化血脉、兼具公正与效率的轻罪治理新路径。这不仅是对传统最好的致敬，更是对时代命题最有温度的回应。

【本文系2025年度西南政法大学学科创新项目“西汉乞鞠制度新探——以新出走马楼简为中心”（XYS2517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

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始终将关心劳动者疾苦、维护劳动者权益置于重要地位。中央苏区时期，这一理念通过劳动立法及相关政策文件实现系统性制度转化。这一时期的劳动法制建设以构建新型劳动关系为制度内核，坚决反对剥削性雇佣关系，保障劳动者权益。其呈现出三重历史逻辑：一是在物质层面保障了劳动者基本生存权，改善了劳动者生活状况；二是在政治层面通过工会等组织化渠道，将工人阶级培育为苏维埃政权的主体性力量；三是在意识形态层面激发了广大劳动者的革命热忱，使其既发挥生产者主体作用，又成为反帝反封建的中坚力量。

发展脉络

为适应传统小农经济向战时计划经济过渡的生产关系变革，调整新型劳动关系、保障劳动者权益，各革命根据地逐步开始探索劳动立法。早期的立法包括《上杭县劳动法》《永定县劳动法》《闽西劳动法》等，初步规定了工时、工资、劳资纠纷处理等内容，开创了红色区域劳动立法之先河。1930年5月，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会议通过了《劳动保护法》，使其成为通行于红色区域的第一部劳动法。

1931年11月，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正式成立。大会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以下简称《宪法大纲》）、《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1931年《劳动法》）等法律。《宪法大纲》明确通过立法实现工人阶级生活状况的彻底改善，以根本法形式确立了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宪法原则和中央苏区时期劳动法制的基调。1931年《劳动法》是在整合各革命根据地劳动立法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形成的。为

中央苏区时期的劳动法制建设

□ 王红娇

强化其实施效能，同年12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布《关于实施劳动法的决议案》。作为第一部以国家名义颁布的劳动法，1931年《劳动法》的颁布标志着中央苏区时期劳动法制从分散走向统一。

但该法直接照搬苏联劳动法经验，在劳动条件、工资待遇等方面设置了过高标准。为此，党内掀起了一场关于劳动政策的大讨论，系统批判前述“左”倾错误。1933年3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启动立法修正程序，在实地调研与不断修改完善的基础上，于同年10月颁布修正后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1933年《劳动法》）及配套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违反劳动法令惩罚条例》。在1934年召开的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毛泽东同志高度肯定1933年《劳动法》的历史进步性，认为其“对于城市与农村，对于大企业与小企业，都能使之应用适当”。

主要内容

中央苏区时期的劳动法制建设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为核心，同时颁布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涵盖劳动基准、特殊群体权益保障、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劳动检查与劳动争议处理、工会建设、社会保险等内容，构建起了较为全面的劳动法制体系。

劳动基准。聚焦工资、工时、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等方面，实施最低工资制和八小时工作制，规定劳动者每周至少有连续42小时的休息，确立弹性工作制和工资分级制，要求劳动环境和劳动条件必须符合安全和健康标准，禁止雇主对劳动者进行不合理的劳动强度和时间安排。例如，1933年劳动法规定：“所有被雇佣的劳动者，从事各项工作时，通常每日的实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

特殊群体权益保障。主要包括男女同工同酬、女性劳动者和未成年工禁止从事行业、受孕和哺乳的女性劳动者及未成年工不得安排夜班、女性劳动者产前产后休息时间、设置哺乳室和托儿所等内容。例如，1932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颁布的《关于保护妇女权利与建立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规定：“对于产前后的保护女工应与男工一样，实现社会保险，男女作（做）同样的工作应领同等的工资。”此外，1933年《劳动法》对学徒进行了专章规定，缩短了学徒年限，提高了学徒待遇。

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中央苏区以职工联合会作为劳动者代表与雇主签订集体合同，在不低于相关法律所确立标准的基础上，在集体合同中规定更加具体的工作时间、工资标准等劳动标准，并要求劳动合同所确定的劳动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已经确定的劳动标准。例如，1933年《劳动法》规定：“集体合同内各条款，对于各该企业或机关商店内的全体工作人员，不论他是否为缔结合同之职工会的会员均适用之。”

劳动检查与劳动争议处理。中央苏区时期已普遍建立劳动检查所并配有相应的检查员，以检查雇主是否存在违反苏维埃劳动法的行为。同时，设置了专门的劳动法庭，以规制雇主违法行为、切实保障劳动者权益。例如，1933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司法人民委员部颁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司法人民委员部命令第九号——为组织劳动法庭的问题》具体规定了劳动法庭的组成、职能、工作流程等。

工会建设。中央苏区时期非常注重发展工会，要求国家企业工人都应该加入工会，并在法律上保障工会的权利。例如，1933年《劳动法》规定：“各机关各企业各商店的管理部或雇主，对于职工会一切机关的行为，不得有任何阻碍……”截至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召开时，中央苏区已有95%以上的劳动者加入了工会。

社会保险。1931年《劳动法》和1933年《劳动法》虽未明确区分不同社会保险类型，但已初步构建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基本框架。其保障对象是所有雇佣劳动者，保险费用由雇主全额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起初由工会管理，后改由专门的社会保险局管理。基金主要用于提供医药帮助，向因疾病、受伤、隔离、怀孕、生产、照顾生病家人等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者发放津贴，提供失业津贴，向残疾或衰老的劳动者支付抚恤金，以及在劳动者生育、死亡或失踪等情形下向其家属支付补助金。

基本特征

坚持阶级性与人民性相统一。中央苏区时期劳动法制建设围绕维护工人阶级利益这一核心，明确反对封建地主和

资本家的剥削和压迫。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为代表的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均以全面保护劳动者权利、限制雇主权力为基本出发点。这反映了对无产阶级和工人阶级权益的保障，凸显了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

坚持战时经济发展与特殊群体保护同步推进。中央苏区时期的劳动法制需要在战时环境下兼顾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例如，在执行八小时工作制的同时，允许生产合作社和其他有特殊情形的劳动者灵活调整工时。此外，相关法律对女性劳动者、未成年工、学徒等特殊群体提供保护，体现了劳动法制建设的人文关怀，在客观上促进了战时生产。

坚持结合实际、实事求是。中央苏区时期的劳动法制是在结合实际、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涵盖了工时、工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基本内容，构建了较为系统的劳动法框架。但1931年《劳动法》基本照搬了苏联劳动法的内容，并未充分考虑当时苏区的实际情况。为了应对前述问题，1933年《劳动法》结合苏区的经济情况和社会发展需要，进行了较为科学的调整，提高了相关规定的现实适应性，从而切实缓解劳资矛盾、促进苏区经济发展。

经验启示

保障劳动者的基本权益，关注特殊群体。中央苏区时期的劳动法要求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和最低工资制等规定，旨在彻底打破雇主对劳动者的残酷剥削，保障劳动者权益。同时，强调男女同工同酬、建立托儿所、提供生育津贴等，照顾女性劳动者等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提高劳动法的体系性，织密法律保护网。1933年《劳动法》分为总则、雇佣及取得劳动力的手续、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工资（劳动力的报酬）、妇女及未成年人的劳动、学徒、保护与津贴、劳动保护、社会保险、集体合同、劳动合同、职工联合会及其在企业机关商店中的组织、管理规则、解决争执及处理违犯劳动法案件的机关等十五章内容，基本涵盖了劳动法的主要内容，呈现出较强的体系性，为苏区劳动者提供了较为全面和有力的法律保护。

聚焦制度创新，提高劳动法的灵活性和适应性。面对劳动法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问题，苏区政府展现出高度的应变智慧，及时修改了相关劳动法规定。此外，在工会制度、劳动争议处理机制等方面，苏区进行了富有成效的创新探索，为劳动法制的发展提供了较为有效的制度基础。

【本文系2024年度重庆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重点项目“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机制研究”（24SKGH00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新疆政法学院法学院）

